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闡述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來自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3)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 發售價1.50港元計算	147,127	231,614	0.51	0.56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319,000元，並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92,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87,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512,000元及人民幣5,662,000元，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入賬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以及基於已發行748,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於該日期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該財務資料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由吾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程序，以合理鑑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充分恰當的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